

彰化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（草案）總說明

一、參考「臺灣省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規則」及「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」，制定本縣自治條例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（八九）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八四號函辦理

彰化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（草案）

擬	訂	定	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彰化縣政府為加強警醫連繫，鼓勵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查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		明訂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		
第二條	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			明訂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刀傷等傷病患時，即應通知警察機關。		
	一 刀傷。 二 槍傷。 三 爆炸物傷。 四 藥物傷。 五 機械或其他物傷。 六 服毒。 七 自殺。					
第三條	八 其他因傷致病者。					
第四條	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，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。			明訂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有他殺嫌疑，即應通知警察機關。		
第五條	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縣警察局隨時列舉事實，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		明訂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之獎勵及懲處規定。		
	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					